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2020〕4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年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20年行政工作要点》已经2020年3月27日校长办公会（第2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对上学期初拟的本单位2020年工作计划进行调整、修订，并付诸实施。

请各单位于2020年4月7日前将新制订的本单位2020年工作计划报送党政事务部备案。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年3月30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行政工作要点

2020 年行政工作基本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一手抓新冠疫防，一手抓事业发展”，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深化教学管理改革，强化学生服务管理，优化资源条件配置，全面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努力开创学校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贯彻上级部署要求，坚守学校发展定力

0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教育部第 46 号令和自治区关于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 15 条措施，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加大与广西师大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对共建力度，会商广西师大及驻桂市高校以联合组建讲师团方式支援我校配齐思政课教师队伍。大力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以建设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高校为目标，评选校级思政示范课程，选树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

02.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全民战争。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新冠肺炎疫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和自治区疫防工作指挥部的安排和要求，成立学校疫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指挥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逐级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防控机制，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安排专人专班负责，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坚决防止疫情在学校扩散蔓延，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抓细抓实抓好线上教学组织与管理，有序开展毕业、就业创业工作，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统筹做好春季学期疫情防控与教育教学工作。

03.着力做好年检与“转设”工作。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桂教民办〔2019〕10号通知要求，认真撰写年检自查报告和通报《年度检查报告书（2019年）》，做好迎接自治区教育厅专家组到校实地考察各项工作。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通知》（桂教规划〔2020〕1号）要求，深刻认识学校转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调整完善转设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专门工作组，逐一研究破解转设工作瓶颈问题，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制定转设工作方案并推进实施，切实守住安全稳定底线，着力推动学校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04.扎实建设地方应用技术大学。以教育部等3部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为导向，总结“十三五”期间学校转型发展的成绩与不足，创新办学思路，编制学校“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和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对标《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应用型

本科院校建设评价指标（试行）》（桂教高教〔2019〕63号）一、二级指标要求，以“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服务区域与行业发展需求”为基本路径，找准切入点、创新点和增长点，大力推进区域先进、特色鲜明的民办应用技术大学建设。

05.做实做细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院长杨树喆同志任期（2016年1月~2019年4月）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师政审计〔2019〕16号）的要求，对审计结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建议，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研制包括“梳理核对、整改落实、结果上报”三个阶段的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原因，不折不扣抓好整改工作，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学校各类经济活动，提升学校财务资产管理水平。

二、深化教学管理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06.完善学分制教学制度。健全学分制规章制度，进一步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和选择权，探索建立学生学业导师制度。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严把毕业出口关。做好“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转换工作。按照《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

〔2019〕20号）要求修订《漓江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表彰奖励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

07.推进辅修专业制改革。出台《漓江学院辅修专业制教学管理办法（试行）》，鼓励支持学有余力学生从第二学年起辅修其它本科专业。按“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的要求研制辅修专业目录，参照主修专业要求确定相应辅修专业的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结合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按照新版《漓江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开展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08.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以新文科、新工科建设引领带动“一体两翼四集群”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专业内涵建设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适当申报新增专业，淘汰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加大第二批广西民办高校重点资助专业和首批“双万计划”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力度，启动实施校级一流专业遴选培育工作，积极申报新一轮“双万计划”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着力推进“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探索开展校级“拔尖-至善人才培养计划”。

09.提高应用型课程质量。制（修）订2020级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加强专业课程体系中德智体美劳教育顶层设计，优化各

课程平台及必修、选修课比例结构。加强首批“双万计划”自治区级一流课程建设，启动开展校级一流课程遴选培育工作，积极申报新一轮“双万计划”自治区级一流课程。以“互联网+教育”引领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倡导“无前排空位、无迟到早退”课堂建设，严格课堂管理和教学纪律，坚决取消课程“清考”。做好“马工程”重点教材、重点规划教材及优质校级特色教材选用工作。

10.规范化综合实践教学。加大对 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根据专业特点确定自主实习学生占比，优化实习环节质量标准和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若干示范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落实《漓江学院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管理办法》，强化指导教师责任，严格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全过程管理，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确保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加强劳动教育，增设“劳动”课程。

11.培育“双创”教育品牌。加强创新创业学院建设，继续做好自治区级和国家级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导师遴选与培育工作。推进“双创”教育与专业教育、地方特色深度融合，探索培育“双创”教育品牌，汇编展示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大创项目”成果，做好 2020 年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加大创新创业学分替代力度，激励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各级各类学科

（技能）竞赛，力争自治区级以上竞赛奖项有新突破。建设好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12.推进协同与开放育人。建设好校企共建“名淘电商学院”“粤嵌电子工程学院”等产业学院和学校与桂林市共建的电商培训基地及孵化平台，筹建“乡村振兴学院”。继续推进与广西艺术学院签订的对口支（受）援协议落实落地。出台《漓江学院资助优秀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办法》，较大幅度提升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规模和比例。加大服务力度，激励骨干教师出国（境）访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做好地方校友分会工作，召开校友工作研讨会，提升校友联络深度与广度，加强校友资源库建设。

13.健全管理队伍与组织。出台《漓江学院加强教学管理队伍的若干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教学管理队伍的构成、职责和作用，提出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学管理队伍。出台《漓江学院加强与改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加强与改进基层教学组织的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原则、设置程序、工作任务与要求，提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及权利、保障措施等，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14.搭建科研反哺教学桥。加大应用型科研项目申报力度，重点做好自治区级以上各类教研、科研课题申报和优秀科研成果奖

申报组织工作，力争在立项项目和获奖成果上有新突破。加强学术交流，支持各单位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来校作学术报告、主办或承办全区（国）性学术研讨会，鼓励教师和科研工作者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举办第二届漓江文化论坛，创办《漓江论丛》学术辑刊。探索发布学术期刊预警清单，健全优秀科研成果发表或出版资助制度。推动教师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

三、强化学生管理服务，提升学风建设效力

15.加强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健全学生日常思政教育与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充分发挥“易班”工作平台作用，教育引导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开辟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探索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加强校规校纪教育，组织学生深入学习《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加大校、院两级学生会及学生骨干队伍培养力度，引导学生强化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实施优良学风创建系列活动，持续选树先进典型，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扎实做好2020级新生入学教育等及军训工作。加强班费管理。助推学校共青团工作。

16.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实效。教育引导全体学生客观理性地看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做好个人防护和心理疏导。规范“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危机防控网络，落实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转介诊疗机制。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课程与教学管理，利用“5.25”“10.10”主题活动月等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多媒介开展贴近学生需求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按照广西高校心理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建设要求，开辟建设新的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所。实施2020级新生心理健康普测，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访谈、跟踪和帮扶工作。

17.强化精准资助育人效果。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增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专项困难补助”项目，不断健全学生精准资助制度。强化“扶困”与“扶志”相结合的资助育人模式，切实做好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加强学生诚信教育与诚信管理，着力构建经济资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机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落实《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进一步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扎实做好2020级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工作。

18.推进辅导员队伍“双化”。大力推进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采取公开招聘和组织推荐相结合方式选聘配备专职辅导员，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做好校内专职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遴选工作，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训整体规划，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学时培训，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加强辅导员日常管理，研究调整辅导员带班超出200

人部分的分类补贴标准。

19.做好招生录取就业工作。认真落实因新冠肺炎疫防而调整的部分艺术类专业在山东开展招生校考工作方案。加大全年常态化招生宣传力度，继续实行专业大类招生，充分利用招生在线服务平台，规范开展招生录取及录取后跟进服务工作。做好“专升本”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大学生就业创业提升计划”，完善就业工作机制，积极拓展就业渠道，切实做好疫防期间和复学后毕业生就业服务、帮扶工作，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100%就业。加大对学生升学的指导、支持与激励力度，动员优势特色专业毕业生考研深造，不断提升考研录取率。

四、优化资源条件配置，构建服务保障合力

20.抓好内部体制与机制建设。加快推进按民办教育新法新政要求修订《漓江学院章程》工作，不断完善董事会决策领导、校长行政负责、党委政治核心、教授治学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五位一体”的内部治理体系。持续开展校内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修订出台《漓江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完成规章制度汇编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能教辅部门及内设机构职责划分，开展对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人员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明确二级学院管理责任和管理权限，着力强化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完善院长工作例会制度。

21.抓好师资建设与人力开发。跟进转设工作整体安排，着力

解决师资不足问题。修订出台《漓江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鼓励中青年教师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出国访学研修，加大行政、党务及其他教辅人员进修培训力度。完善师德师风评价考核机制，建立教职工诚信管理机制和个人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评价。进一步完善岗位目标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以体现岗位绩效和贡献大小为核心的绩效分配机制。充分发挥专业首席教授作用，完善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加强外籍教师、专家聘用管理。

22.抓好财务与资产管理服务。加强内控建设，完善校内财经制度，规范业务流程，保障学校资金安全。合理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创新预算管理新模式，提升预算执行力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学费收缴和其他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严格执行《漓江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按时按量完成各类采购任务，做好采购项目档案管理。优化资产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资产清理、转交和变更工作，理顺资产报废工作流程。配合自治区教育厅做好第三方对学校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助力转设发展。加强财务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抓好财务资产团队建设。

23.抓好基建与后勤服务保障。统筹做好疫防条件保障与安全、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工作。全力完成校园二期建设347亩增补用地征收、办证和推进部分建设项目规划编制与报批。做好部分校园基础设施、教学与生活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做好校内高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建筑物防雷安全检测工作，积极推

进节约型学校建设。做好校园环境保洁与绿化美化工作。重新调整校园至善广场及行政楼、教学楼、乐善食府、公寓楼周边到校自驾车停放区，禁止乱停乱放。推进后勤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食堂、校园保洁、铺面等外包或承租单位及人员监督管理。

24.抓好强监管严执法年行动。按照《关于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的通知》（桂教安稳〔2020〕1号）要求，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形成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学生违规外宿、消防（教学楼、公寓等人员密集场所）、校车（标准校车、通勤车）、食品与饮用水（食堂及其他食品经营店铺）、校园治安（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安全教育（专题教育、应急演练）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校内警务室扩建项目，加强安保外包机构及人员管理。

25.抓好教学设备更新与管理。做好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批等论证决策工作并投入建设，启动多媒体教室分期升级改造计划。完成至善楼大台阶LED大屏幕建设并投入使用。狠抓实验实训室共享建设管理，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实验实训室使用率，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完成办公OA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进一步调试并正式投入使用。加快推进与三大运营商合作对教学办公、学生公寓校园网络实施整体改造，满足师生员工对带宽和网速需求日益增长的要求。妥善解决卓智无线网络建设遗留问题。

26.抓好图书与档案建设工作。完成年度纸质图书采购加工入库任务，力争实现生均图书年增长量达到4册要求。夯实服务读者的各项基础性工作，推进A馆区的装修改造工作，做好图书馆日常管理、创新服务工作。继续做好至善楼门厅（办学成果展厅）相关配套完善工作，完成《漓院年鉴2019》审校印刷及《漓院年鉴2020》编纂组稿工作。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档案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开展“读书月”系列活动，探索推进图书馆与“独秀书房”互动合作和深度融合，共同打造校园书香生活产品和环境。加强图书馆/档案馆的信息化建设。

27.抓好民生改善促和谐稳定。召开第三届“双代会”第四次会议，密切联系和关心维护教职工权益，继续实施“暖心工程”，加大对困难教职工的帮扶力度。落实《漓江学院校内周转房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继续实行教职工“普惠性”体检和重大疾病/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持续做好教职工物业补贴、上班工作补贴及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日慰问品发放工作。结合开辟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落实“教职工之家”建设。关心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持续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做好校车服务工作。

28.抓好“至善”大学文化建设。加强对“至善”文化建设内涵的宣传解读，进一步明确：“至善”既是一种理念和境界，也是一种能力；“至善”文化建设就是以校训为引领，全校师生员工涵养善德、崇尚美好、追求卓越并实现境界达成与能力提升的过程。健

全“一日一善行，一周一善扬，一月一善评和一年一善集”工作机制，启动“至善文化长廊”项目建设，开展 2019 年“至善之星”评选表彰活动。以营造至善广场及周边“至善”氛围为抓手，做好模范人物、先进事迹、优秀成果的宣传工作。围绕新冠肺炎疫防教育引导，做好环境育人相关工作。